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07-022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8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222,464,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61,913,893的48.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提议刘绍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通过了《关于提议陈崇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通过了《关于提议吴华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通过了《关于提议黄泽群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通过了《关于提议黄国安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六)通过了《关于提议万顺武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七)通过了《关于提议张冰冰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八)通过了《关于提议谭文晖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九)通过了《关于提议翟晓心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十)通过了《关于提议邱富健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一)通过了《关于提议王四中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十二)通过了《关于提议陈楚然女士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十三)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2,464,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07-023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8月6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董事应到9人,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刘绍喜先生主持,经董事充分讨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全部通过以下决议:

- 1.选举刘绍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选举陈崇盛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3.关于聘请吴华东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关于聘请林向东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5.关于聘请黄泽群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6.关于聘请黄国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7.关于聘请万顺武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 8.关于聘请谢纯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 附件:

刘绍喜先生简历

刘绍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全国青联委员,广东省青联副主席。历任“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广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劳动模范”、第十一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第三届”中华管理英才”、“200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6年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等荣誉称号;系广东省第九次党代会代表、广东省汕头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和第五届政协委员、第六届政协常委、澄海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广东省家具协会第四届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编号:临2007-030

##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分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00分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二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取消哈尔滨市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易地扩建项目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股权转让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调峰热源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开发生银行股权和公司资产做质押、抵押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应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出席会议资格: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07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4.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

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二楼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0451-82332888)

5.其它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二楼(150090)

联系人:任启厚、孙运泰  
联系电话:0451-82332888  
传 真:0451-82332228

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华泰”)与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德邦证券、光大证券和平安证券将自2007年8月7日代销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60001;简称:友邦盛世)。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二、自2007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到德邦证券、光大证券和平安证券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68590808-8119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http://www.pa18.com

4.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400-888-0001  
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华泰”)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平安证券将自2007年8月7日代销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460002;简称:友邦成长)。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二、自2007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到平安证券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http://www.pa18.com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400-888-0001  
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7-34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 上海恒诚公司90%股权的进展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房恒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海南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转让事宜已于2006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详细披露。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本公司不再持有上海中房恒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2007-35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6年12月19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铃集团偿还欠款48,942,899.63元及利息,或由其指定下属相应能力公司承担上述债务(公告详见2006年12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6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07〕吉民二初字第3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长铃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我公司人民币2,501,107.68元及利息(利息从2005年7月8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二、驳回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长铃集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499,959.00元由我公司承担90%即449,963.10元,长铃集团负担10%即49,995.90元。

我认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于2007年7月27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判决;

2、请求判令长铃集团按照2005年7月8日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及《和解协议之补充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方式、履行偿还欠款48,942,899.63元及利息的责任,或由其指定其下属相应能力公司承担此债务的义务。

3、判令长铃集团承担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吉民二初字第3号)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6日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7年8月9日起,上海银行将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上海银行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3号文批准。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从2007年8月9日起在上海银行推出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申购日期、投资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每月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上海银行代理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海银行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海银行指定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华安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银行的规定。

三、投资者应遵循上海银行的规定并约定每月投资日期、投资金额和投资总期数。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海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方式  
1.上海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投资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除外)。上海银行将在每月申购日完成首期申购,如约定投资日早于或等于申购日,则首期申购日为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下一个工作日跨月的除外),如约定投资日迟于申购日,则首期申购日为约定投资

日。次月起按照约定投资日,投资金额提交申购申请。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上海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投资者申请的成功受理。当月申购不成功不影响以后期次的申购。

4.自动投资日提交申购申请成功后,银行冻结申购资金,并在实际申请日T+2日扣款。

5.具体扣款方式按照上海银行的规定执行。

六、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七、变更与解约  
如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基金定投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海银行的规定。

上海银行在上海193家营业网点和宁波1家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3370777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网址:www.huana.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火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20

##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利登记日:2007年8月10日  
●除息日:2007年8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7日

截至2007年8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当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并生效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股东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股东在办理指定交易的第二个交易日即可领取到现金红利。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7号楼  
联系人:杜红超  
联系电话:010-88530279  
联系传真:010-8853028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7日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股票代码:600713 编号:ls2007-024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6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54元  
●股利登记日:2007年8月10日  
●除息日:2007年8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7日

一、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18,521,995.6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0,394,334.94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58,916,330.6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852,199.57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7,064,131.04元。公司董事会决议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0.6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发放范围:截止2007年8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6元。

4.根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流通股个人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应缴税每股0.06元,因此实际发放

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

3.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利登记日:2007年8月10日  
2、除息日:2007年8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8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07年8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4552687,84552680  
联系传真:02584552680  
咨询地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七、备查文件  
根据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6日